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为了客观反映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合理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有效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公司）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监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1月28日成立，与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合署办公，2014年1月1日更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我市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5年4月9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水务局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对污水处理调价不足部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付相关费用。净水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及广州市政府对《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关于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请示》（穗财综〔2015〕136号）的批示，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性质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调整为市水务局，从2015年8月1日起中心城区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市财政，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目前，污水处理范围涉及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和黄埔共6个行政区，总面积达976.13平方公里。净水公司下辖猎德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沥滘污水处理厂、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石井污水处理厂、龙归污水处理厂、竹料污水处理厂、京溪地下净水厂和石井净水厂10家污水处理厂，其中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净水公司的子公司，由北京市城市排水公司（以下简称京水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其余为分公司。截至2018年底，10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产能为325万吨/日。2018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达到11.42亿吨，平均313万吨/日。

## 二、成本监审的主要内容

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性质从2015年8月1日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本次净水公司2016-2018年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包括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污泥处理成本。

成本构成项目如下：

**(一)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1. 生产成本。指公司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过程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劳动保护费、办公费、车辆费用、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或设备购置费、水电费、修理费、绿化费、检测费、京水公司承包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期间费用。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污水处理生产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污水处理生产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人员费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中介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宣传费、离退休职工经费和其他费用等。

财务费用指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二) 污泥处理成本。**指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理过程发生的成本。包括运输费及其他费用。

### 三、成本监审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

(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三) 《广东省物价局〈实施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细

则》(粤价〔2006〕228号)。

(四)《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09〕191号)(以下简称《省监审办法》)。

(五)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六)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

(七)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以下统称《岭南事务所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2018年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以下统称《正中珠江事务所审计报告》)以及净水公司财务账簿、报表和相关成本资料。

#### 四、成本监审的程序

**(一)初审。**对净水公司报送的成本资料 and 成本核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予以受理,不合格的退其补正相关材料后再审。初审合格后,对净水公司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二)复审。**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净水公司报送的成本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核。

**(三)实地审核。**对净水公司的经营成本报表和工程立项批文、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实物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实地审核、查验、取证。

**(四)反馈意见。**审核结束,将成本核增核减意见及理由书

面告知市水务局及市净水公司，按原则达成共识后我队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 五、成本核算方法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09〕191号）第三十三条有关污水处理成本的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相关规定：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应为污水处理运行成本与污泥处理成本之和，不包含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其维护成本，即：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 污泥处理成本

污水处理单位定价成本 = 年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

各项定价成本坚持合法、合理、相关原则，按以下方法核定：

### （一）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1. 人员工资。企业职工实际人数以三年期末工资汇总表中所列人员数量核定，对于实习生、返聘人员、临时工、内退人员等进行核减，同时不得超过建设部《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规定的人员上限。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标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以下简称行平工资）和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的1.2倍中的较低值，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核计。

2. 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会法》规定，在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14%、2%、2.5%内据实核定。

3. 社会保险费。计入定价成本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按照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确定，计提比例按照当年政府规定确定。

4. 住房公积金。按照《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在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12%内据实核定。

5. 固定资产。新增的固定资产，按规定依据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原始购置凭证核定。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或未形成竣工决算报告的固定资产，有财政审定价按照审定价确定，无审定价按照送财政评审价（送审价）确定。已投入使用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未形成竣工决算报告且无送审价的固定资产，拆迁类资产按签定合同价确定，工程类资产按确定比率折算核定。

6.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监审确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的中值核定，残值率取 4%（折旧率、残值率详见表 1）。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表 1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资产类别	核定折旧年限	残值率
<b>房屋</b>		
生产用房	35	4%
受腐蚀生产用房	22.5	4%
非生产用房	40	4%
其他建筑物	20	4%
<b>机械设备</b>	12	4%
传导设备	20	4%
电子设备	7.5	4%
<b>车辆</b>	9	4%
办公设备	7	4%
其他设备	5	4%
征地拆迁	50	4%

7. 维修费用。在不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 内据实核定。

8. 业务招待费。根据《省监审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以下限额内据实计入管理费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 5‰；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9. 贷款利息。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核定，并按照经营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

10. 京水公司承包费、污水代收服务费、污泥处理费、中介费等以合同标价核计。

11. 材料费、水电费、绿化费、会议费等允许列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的费用，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公允水平。

12. 税金和离退休职工经费。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离退休职工经费主要包括对离退休职工的工资、补贴和其它慰问支出；以上两项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对于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入成本。

1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净值（指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直接费用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按收入比例方法确定。

14. 应冲减成本的收入。根据《省监审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当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或者依托主营业务从事该项经营活动的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净值为负值的，按规定冲减总成本。



## **(二) 污泥处理成本**

污泥处理成本指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理过程发生的成本。包括运输费及其他费用(污泥处置费用、第三方监管费用)。污泥处理成本根据市净水公司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据实核定。

## **六、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核定三年平均污水处理总成本为 14.81 亿元,应冲减成本收入为 0.053 亿元,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为 10.60 亿吨,单位处理成本为 1.39 元/吨。